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楊亦靜

電話：2991111#8404

電子信箱：cocodv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20592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檢送本市「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4月24日善化北小新（一）自劃字第112042401號函辦理。
- 二、後續請貴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25、26、26-1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另案檢送重劃計畫書草案等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先予敘明。
- 三、經本局初步審閱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建議如下：
 - （一）所估工程費用有無考量：填土工程、拆除工程、廠商利潤及管理、營業稅等費用。
 - （二）雨汙水下水道工程經費編列75萬元是否合理？
 - （三）號誌、標誌、標線工程經費400萬元為道路工程經費250萬元之1.6倍是否合理？

請貴重劃會依上開規定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檢附相關資料及附件，俾利後續審查作業。

- 四、有關旨揭會議紀錄提案四、五、六涉及重劃業務委辦案，請貴重劃會依據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本局備查。
- 五、旨揭會議請貴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

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

正本：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臺南市善化區北小
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地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